

**新竹縣第三屆
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第4次會議 現場勘查及審議會 會議紀錄(公告)**

壹、 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(二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S3 研習教室

參、 主席：朱委員淑敏

肆、 紀錄：溫信凱、黃雅莉、江筱慧

伍、 出席委員：朱委員淑敏、解委員鴻年、符委員宏仁、古委員宜靈、鍾委員心怡、王委員价巨、林委員曉薇、林委員光華、古委員武南

陸、 請假委員：楊委員文科、陳委員偉志、王委員貞富、黃委員俊銘、劉委員立偉、賴委員美蓉

柒、 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捌、 報告事項

一、 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本審議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定、登錄、廢止之審議。

(二)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34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、第 60 條第 2 項、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議。

(三)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二、 本次現場勘查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辦理，出席委員為符委員宏仁、鍾委員心怡、王委員价巨、古委員武南；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決議：同意提送審議會審議。

三、 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經現場委員互相推選後，由朱委員淑敏擔任主席。

四、 本次審議會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，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成會要件(委員總數 15 人，出席 9 人，過半數出席)，其中出席委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代表者，比例超過二分之一。

玖、 審議事項

一、 案由一：橫山警分局長宿舍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

(一) 有關橫山警分局長宿舍審議案，是否須就歷史建築之基準重新審議？

1. 決議：本案(第一階段審查)委員總人數 15 位，扣除迴避

委員3位，應出席委員12位，實際出席委員8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6人)之出席，其中重新審議3位，維持登錄決議5位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維持登錄決議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(二) 如經重新審議，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；或維持登錄決議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決議：本案(第二階段審查)委員總人數15位，扣除迴避委員3位，應出席委員12位，實際出席委員8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6人)之出席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公告內容如下：

(1) 名稱：歷史建築橫山警分局長宿舍。

(2) 種類：宅第。

(3) 公告定著土地範圍地號：橫山鄉橫榮段712(局部)、738(局部)。定著土地範圍面積以建物東北側、東南側、西南側及西北側之圍牆為界，面積約543.13 m²。

(4) 歷史建築本體：警分局長宿舍日式建築，面積約83 m²。附屬設施：無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二、案由二：竹東林業宿舍群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

(一) 依據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之登錄基準評估，請勾選並說明。

1. 決議：本案(第一階段審查)委員總人數15位，迴避委員0位，應出席委員15位，實際出席委員9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8人)之出席，其中同意登錄9位，不同意登錄0位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(二) 如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決議：本案(第二階段審查)委員總人數15位，迴避委員0位，應出席委員15位，實際出席委員9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8人)之出席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公告內容如下：

(1) 名稱：竹東林場建築群。

(2) 種類：近代宿舍群。

(3) 聚落建築群區域或範圍劃定及面積：如下表(屬部分之地號委請專案小組現場確認範圍後，進行公告)

決議結果	編號	區域	面積 m ²	地段地號
登錄	1 區	歷史建築植松材木 竹東出張所 (林業展示館)	3,119	雞油林段 205-186 地號
登錄	2 區	東林路 148 巷宿舍 群(南側)	7,991	689、690 地號
不登錄	3 區	竹東郵局後方宿舍 群	2,414	仁愛段 1716、1717、 1723、1727-1、1728 地 號
登錄	4 區	長安路 53 巷宿舍群	約 10,018	仁愛段 709-2、710、711、 712、712-2、712-3、 712-4(部分)、713(部 分)、713-1(部分)、 713-3(部分) 地號
登錄	5 區	東林路 148 巷宿舍 群(北側)	1,830	仁愛段 688、688-1、 688-2、688-3 地號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三、案由三：竹東林業宿舍群列冊追蹤範圍仁愛段 688 地號，興建「東林好室」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審查案。

(一) 有關「東林好室」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案，是否同意通過審查？

1. 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應出席委員 15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 8 人)之出席，其中同意通過 2 位，不同意通過 6 位，無表態 1 位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本案通過審查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四、案由四：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檢討案

(一) 竹東南方水泥株式會社社宅區「招待所」、「俱樂部」、「日式宿舍」(竹東鎮東寧路 727、728、730、881、881-1、882、882-1、921、922 地號)

1. 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應出席委員 15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 8 人)之出席，其中持續列冊追蹤 9 位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0 位、解除列冊追蹤 0 位，決議竹東南方水泥株式會社社宅區「招待所」、「俱樂部」、「日式宿舍」持續列冊追蹤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(二) 北埔開基義友塚(北埔鄉埔興段 362、382、386 地號)

1. 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應出席委員 15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 8 人)之出席，其中持續列冊追蹤 8 位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1 位、解除列冊追蹤 0 位，決議北埔開基義友塚持續列冊追蹤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(三) 湖口戴家瓦窯(湖口鄉汶山段 68 地號)

1. 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應出席委員 15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 8 人)之出席，其中持續列冊追蹤 6 位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2 位、解除列冊追蹤 1 位，決議湖口戴家瓦窯持續列冊追蹤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(四) 湖口車站日式宿舍建築群(湖口鄉力行段 678、679 地號)

1. 決議：本案委員總人數 15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應出席委員 15 位，實際出席委員 9 位，已過半數(至少 8 人)之出席，其中持續列冊追蹤 6 位、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2 位、解除列冊追蹤 1 位，決議湖口車站日式宿舍建築群持續列冊追蹤。

2. 其他意見：無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